

佛冈县石角镇人民政府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佛石（自）罚催告字〔2025〕C09号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黄 花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：44012819620729

住址（地址）：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 花园

房（ 栋 房）

因你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擅自在佛冈县石角镇明珠花园悦生雅苑3D房（5栋304房）外退层平台违法建设铁棚房的行为，本单位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佛石（自）罚决字〔2025〕C09号），并已于2025年8月18日将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通过社会公告方式公示，责令你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四日内改正违法行为，自行拆除违法建筑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于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八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相关规定申请强制拆除，强制拆除的费用由你自行承担。

联系人： 陈先生

联系电话： 0763-4286313

单位地址： 佛冈县石角镇解放路 1 号

